

銀行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3. 一般企業銀行信貸管理 (主要職能 – 3.4 監察不良貸款表現)

名稱	與客戶進行貸款清收工作
編號	109276L4
應用範圍	與客戶進行協調和談判，使拖欠貸款重回正軌。這適用於不同種類、金額和客戶群的貸款。
級別	4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展示對銀行追收債款流程的理解，並運用知識審查有關程序和政策，為各逾期賬戶制定合適的收債方法; ● 瞭解逾期賬戶的處理程序，並審查與問題貸款有關的所有可用資訊，以便決定要採取的行動步驟。 <p>2. 應用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通過收集和分析相關信息 (例如: 客戶之收入、財產和抵押品價值等)，評估客戶的還款能力; ● 推薦不同方法，以幫助陷入困境的借款人重拾健康的財務狀況; ● 為重組貸款提供指引，以確保銀行在面臨違約問題時，能得到最大的保障。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與客戶協商，藉以得出一個雙方都同意的解決逾期賬款方式; ● 與客戶溝通，通過選擇適當的付款範圍來收回逾期貸款，以盡量減少壞賬的可能性; ● 為保護銀行利益，提出未償債務的補救行動和追收計劃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對未償還債務，提出補救行動/恢復計劃，以減少銀行的信貸虧損。這些建議，應先跟客戶溝通，並得到他們的同意。
備註	